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進修部企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4學年度適用

[illegible]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5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2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6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2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三)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二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四)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二、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